

# 104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7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李綺思、龔繼康、顏志勳、何恭旻、鄧文俊、許明童、吳景輝。

台電公司

核安處：張學植、范兆光、許懷石、李澤泉。

核發處：梁天瑞、許宏福、黃泉春、吳鴻明、詹朝翔、林琦蒼、林鏞鶯、楊東拾。

核一廠：黃清順、黃兆禎。

核二廠：陳坤澤、黃嘉榮、賴日池、王春道、柯鈞議、沈東興、吳宗。

核三廠：邱永聰、魏岩松、黃正宏。

龍門電廠：彭富福、林怡雯、潘慶龍。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廖俐毅。

六、記錄：王惠民。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10012A03：本項核三廠部分繼續追蹤，並請澄清 DCR M1-4840 是否包括

二號機部分。

2. 10112A03-2：本項同意結案。
3. 10306A02：本項同意結案。
4. 10306A03：本項繼續追蹤，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技訊 104-072 各廠評估辦理情形。
5. 10312A02：本項繼續追蹤。請於文到後二個月內陳報本會：(1) 有關強震後對安全有關蓄電池隔板是否產生位移之目視檢查接受標準，請說明是否遵循原廠家所定之準則 (2) 對 pilot cell 之選定歸納各廠目前作法及適用法規之比較後提出各廠一致之作法。
6. 10312A03：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7. 10312A05：本項核三廠部分同意結案。核一、二廠部分繼續追蹤，請說明核一、二廠 DCR 查驗要求 (是否亦採“三會一驗”)之辦理情形。
8. 10406A04：本次陳報內容未能充分反應議題要求檢討之項目，本項繼續追蹤。針對本案請各廠於文到後二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列表 (須包括各項目目前接受標準以及業界之接受標準) 陳報本會。
9. 10406A05：本項繼續追蹤。
10. 10406A06：本項繼續追蹤。本案美國 NRC 要求限期完成 TSTF-523(Rev. 2) 管制要求，請台電公司針對相關要求提出因應措施及規劃期程。
11. 10406A07：本項繼續追蹤，請於文到後二個月內就下列項目提出整合性之作法：(1) 請台電公司考量本項目係針對原有安全系統之容量擴大，針對後續 FSAR 修訂提出各廠一致之作法。【建議作法：避免與原 FSAR 內容混淆，將擴充至 24 小時部分與其他福島改善案並列，在擴充至 24 小時專章節中完整列出能佐證其能力之具體要求，並敘明能由原 FSAR 第 8 章所涵蓋之項目，對於無法為原 FSAR 第 8 章涵蓋項目，則應建立特定的因

應措施】。(2) 針對第五部柴油發電機電池組容量，在事故後一定期長(例如，8 小時或更長)不增加運轉人員操作之原則，就 FSAR 現行僅 2 小時容量提出強化之作法。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核能電廠運轉維護人力管理。

決議事項：

- (1) 由各廠年資統計圖顯示 11-20 年之員額分布位於谷底區，請檢討該人力斷層區運轉、維護人力之規劃與訓練。
- (2) 台電公司分割成四大事業部後，請說明後續運轉、維護人力之檢討規劃。
- (3)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2：請針對貴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缺陷與不符案件評估管制表

DN-104-02-00(NSAL-15-2)「RCP seal 於喪失冷卻下洩漏管路破裂影響」議題，說明檢討及因應措施。

決議事項：

- (1) NSAL-14-1：請追蹤了解美國業界在更換 shutdown seal 後對此議題之考量，並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
- (2) NSAL-14-1：Rev. 0 建議 3b 應納入本會 MS-JLD-10109(24 小時因應時間)做後續考量及評估。
- (3) 請於 EOP 程序書中註記，機組於 1500psia/560°F 運轉時會有較大之軸封洩漏風險存在。
- (4) 有關 No.1 SLO line 管路在 2045psi 與 291.7°C (557°F) 暫態下之應力變化計算結果，請於文到二個月內：(a) 提送詳細分析內容；(b) RCP-A 台要配合修改 3 組管支架，RCP-B 台要配合修改 2 組管路支架，請確認該管路之完整性是否符合設計基準，若不符合請依規定提出 NCD

以利後續之管制。

(5) 本項繼續追蹤。